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金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債務人即聲請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9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惟相對人就其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已於民國107年09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嗣經聲請人異議，而由本院以108年度橋簡字第321號給付貨款事件受理在案，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復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是相對人既已起訴，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